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115-1 入學適用)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2.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4.3.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5.4.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境外生(含外國學生、陸生、港澳生、僑生)至本校就讀，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境外生，依據教育部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助學金之境外生，但境外生專班或在本校境外生專班註冊過的一般轉系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第四條 名額：視申請學生之優異條件、與姊妹校或海外合作機構簽訂協議內容等因素，並根據政府補助及本校自有經費狀況由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生新生。

二、 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生。

(一) 大學部：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前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曠課未達 16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

(二) 碩士班：就讀碩士班滿一學期，前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曠課未達 16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以 1 次為限。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本獎助學金預算來源由 3%獎助學金預算或其他校內預算編列。獎助學金之核發，大學部學生以四年為限，而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年為限。本獎助學金金額已包含政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一、 新入學之境外生(含轉學生)：

(一) 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70 分，得申請 A 類獎學金為原則。

(二) 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65 分，得申請 B 類獎學金為原則。

- (三) 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60 分，得申請 C 類獎學金為原則。
- (四)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將視其優異程度條件給予不同獎學金。

二、 已入學之境外生：

(一) 大學部：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20%，得申請 A 類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35%，得申請 B 類獎學金。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45%，得申請 C 類獎學金。
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

(二) 碩士班：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且達全班前二名，得申請 A 類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50%，得申請 B 類獎學金。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得申請 C 類獎學金。
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

單位(元)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 類 獎學金	B 類 獎學金	C 類 獎學金	D 類 獎學金
大學部	工	50105	50105	33403	25053	10000
	商	43512	43512	29008	21756	10000
	醫	52710	52710	35140	26355	10000
碩士班	工	54000	54000	36000	27000	10000
	商	46800	46800	31200	23400	10000
	醫	54000	54000	36000	27000	10000
境外生專 班	學士/ 副學士	30000	0	0	0	0

第七條 申請方式：新入學之境外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已入學之境外生於每一學期全球事務處所公告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全球事務處彙整後送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時請附下列資料：

一、 新入學之境外生：

- (一) 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以及名次百分比。
- (二) 相關推薦文件。
- (三) 其他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 已入學之境外生：上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歷年成績單。

第八條 核發方式：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經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將於申請學期中核發獎助學金為原則。

第九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4.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1.7.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1.8.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3.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2.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4.3.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5.4.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